



苏州市国际商会  
Suzhou Chamber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SZOIDA

# 护航走出去

主办：苏州市海外投资发展协会

苏州市国际商会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苏州营业部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 本期关注

- 1、事关服务贸易，国办重磅发文
- 2、美联储降息 50 个基点 开启宽松周期
- 3、越南政府发布半导体产业发展战略
- 4、苏州市国际商会入选中国国际商会中心城市国际商会联盟理事单位
- 5、浅评欧盟《净零工业法案》

2024.09 总 第 83 期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 目 录

<b>一、 国内政策动态</b> .....	<b>4</b>
1、 事关服务贸易，国办重磅发文.....	4
2、 2024 年版全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发布 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清零” .	6
3、 国常会讨论《海商法》修订草案.....	7
4、 医疗领域扩大开放试点 苏州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医院 .....	8
5、 海关总署拟对 33 部规章做出部分修改.....	9
6、 中澳重启部长级战略经济对话沟通机制.....	9
7、 商务部就加拿大对中国加征关税等限制性措施发起反歧视调查 .....	10
<b>二、 国外政策和投资机会动态</b> .....	<b>11</b>
1、 美联储降息 50 个基点 开启宽松周期.....	11
2、 英国将数据中心列为“关键国家基础设施”以加强保护 .....	11
3、 土耳其宣布对进口电动车采取新规定.....	12
4、 2025 年起韩国生物领域公共研究机构将向民间开放生物数据.....	13
5、 2025 年柬埔寨工人最低工资确定为 208 美元.....	13
6、 EEC 提出吸引投资措施，免税长达 15 年 .....	14
7、 越南政府发布半导体产业发展战略.....	15
8、 越南取消股票预融资规定 吸引更多海外资金流入越南股市 .....	16
9、 阿商工投资部决议新增 28 个禁止外国人投资的行业 .....	17
10、 巴林对跨国企业实施新税制.....	17
11、 马尔代夫通过新修订的《外国投资法》 .....	18
12、 阿根廷多省推出地方优惠措施吸引投资.....	19
<b>三、 动态展示</b> .....	<b>20</b>
1、 省商务厅领导会见日本汽车产业考察团.....	20
2、 苏州市国际商会入选中国国际商会中心城市国际商会联盟理事单位 .....	21
3、 大成荣膺 2024 年度 IFLR1000 中国奖三项大奖 .....	21

**四、精选文摘 ..... 22**

**1、浅评欧盟《净零工业法案》 ..... 22**

# 一、国内政策动态

## 1、事关服务贸易，国办重磅发文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 5 方面 20 项重点任务，包括推动服务贸易制度型开放、促进资源要素跨境流动、推进重点领域创新发展等，着力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贸易强国。

其中提出，强化服务贸易区域合作。发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区域优势，建设区域性服务贸易发展公共平台。提升东部地区引领带动作用，培育一批服务贸易标杆城市。

《意见》提出，全面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建立相应管理制度，负面清单之外的跨境服务贸易按照境内外服务及服务提供者待遇一致原则实施管理，进一步建立健全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为了发挥对外开放平台引领作用，《意见》要求，深入探索“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开放路径，充分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开放先行和压力测试作用，稳步推进全国跨境服务贸易梯度开放。

《意见》还提到，建设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在跨境服务贸易市场准入、完善跨境服务贸易全链条监管、建立风险管理和监测预警机制等方面加大探索力度，打造服务贸易综合改革开放平台和高质量发展高地。

人员、资金、数据、技术等要素跨境便利流动是服务贸易高水平开放的必然要求。《意见》明确，优化跨境资金流动管理。完善外汇管理措施，探索基于企业信用的分级管理，提高服务贸易及服务领域对外投资的外汇业务便利度。扩大人民币在服务贸易领域的跨境使用，支持开展人民币跨境贸易融资和再融资业务。

在推动数据跨境高效便利安全流动方面，《意见》要求，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开通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支持在国家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建立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高效开展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优化服务贸易数字化发展环境。

在促进技术成果交易和运用方面，《意见》提出，完善技术贸易管理和促进体系，打造创新资源对接平台，拓展国际技术合作网络，促进知识产权国际化运营，对研发中心技术跨境转移给予便利化安排。

《意见》还提到，为外商投资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其随行家属出入境提供便利。为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科研辅助人员来华投资创业、工作、讲学、经贸交流提供办理签证和停居留证件等出入境便利。

国际运输、旅行服务、专业服务等都是服务贸易的重点领域，《意见》分门别类提出具体措施。比如，支持国内航运企业开辟新航线，完善面向国际的海运服务网络；积极发展入境游，优化签证和通关政策，提高签证便利化水平；支持金融、咨询、设计、认证认可、法律、调解、仲裁、会计、语言、供应链、标准化等专业服务机构提升国际化服务能力，培育新的服务贸易增长点等。

《意见》提出，鼓励传统优势服务出口，进一步完善支持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中国武术、围棋等体育服务出口。促进中医药服务贸易健康发展，积极发展“互联网+中医药服务贸易”。

《意见》强调，强化服务贸易区域合作。发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区域优势，建设区域性服务贸易发展公共平台。提升东部地区引领带动作用，培育一批服务贸易标杆城市。支持中西部与东北地区构建内陆多层次开放平台，推动优势特色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鼓励建立服务贸易跨区域协作机制，促进资本、人才、技术、数据等资源要素高效合理流动。

《意见》还明确了系列支撑服务贸易发展的举措，包括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推出适应服务贸易特点的金融服务；优化出口信贷，运用贸易金融、股权投资等多元化金融工具加大对企业开拓国际服务贸易市场的支持力度等。

（来源 粤港澳大湾区门户网）

## 2、2024 年版全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发布 制造业领域外资

### 准入限制措施“清零”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8 日全文发布《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实现“清零”。

发布实施 2024 年版全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要举措，展示了我国坚定不移推动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的决心和推动全球开放合作的担当。

2024 年版全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限制措施由 31 条减至 29 条，删除了“出版物印刷须由中方控股”，以及“禁止投资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2 个条目，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实现“清零”。

商务部有关负责人解读 2024 年版全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时指出，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是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我国更深层次参与全球产业分工与合作，打造更加开放、更富有韧性的产业链供应链；是提升引资规模和质量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引导外资投向先进制造、高新技术等领域，持续优化引资结构，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在更大范围实施内外资一致管理，将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的

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水平，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注入积极动力。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将于2024年11月1日起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将会同各地区、各部门，深入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落实好2024年版全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确保新开放措施及时落地。同时，坚持统筹开放和安全，扎实做好风险防控工作。

商务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商务部将加强新开放举措宣介力度，同时通过外资企业圆桌会议等密切跟踪了解实施效果，确保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管理，切实给予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实现用高水平的对外开放促进深层次的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让更多跨国公司分享投资中国机遇，让更多外资企业安心在中国长期经营发展。

（来源 中国政府网）

### 3、国常会讨论《海商法》修订草案

国务院总理李强8月30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修订草案）》，决定将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会议指出，要以此次修法为契机，促进我国航运和贸易更好发展。

（来源 中国政府网）

## 4、医疗领域扩大开放试点 苏州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医院

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近日印发通知，明确在医疗领域开展扩大开放试点工作，其中包括拟允许在多地设立外商独资医院。

在生物技术领域，自通知印发之日起，在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允许外商投资企业从事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技术应用，以用于产品注册上市和生产。所有经过注册上市和批准生产的产品，可在全国范围使用。拟进行试点的外商投资企业应遵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符合人类遗传资源管理、药品临床试验（含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药品注册上市、药品生产、伦理审查等规定要求，并履行相关管理程序。

在独资医院领域，拟允许在北京、天津、上海、南京、苏州、福州、广州、深圳和海南全岛设立外商独资医院（中医类除外，不含并购公立医院）。设立外商独资医院的具体条件、要求和程序等将另行通知。

通知要求，试点地区商务、卫生健康、人类遗传资源、药品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主动对接有意愿的外商投资企业并加强服务；同时，要加强部门间会商，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试点企业实施监督管理，及时识别、有效防范风险，扎实推进生物技术和独资医院领域扩大开放试点工作，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来源 新华网）

## 5、海关总署拟对 33 部规章做出部分修改

近日，海关总署网站公布《关于〈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9 月 30 日。

《决定》配合《关税法》对于通关便利化改革措施的制度安排，将部分规章中的“接受申报”修改为“完成申报”，将“审查确定”“审定”修改为“确定”等；配合《进出口关税条例》的废止与《关税法》对“完税价格”、“纳税义务人”等名词的修改，对部分先行规章的表述做对应调整；根据《关税法》规定，将进境物品的纳税人由“所有人”修改为“携带人或者收件人”，规范了税收强制措施的表达，更新了相关业务文书格式，完善了纳税争议和部分违规行为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等。

（来源 海关总署）

## 6、中澳重启部长级战略经济对话沟通机制

9 月 2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郑栅洁在北京与澳大利亚国库部部长查默斯共同主持召开第四次中澳战略经济对话。本次对话是继 2017 年后首次举办，重启了双方部长级战略经济对话沟通机制，聚焦加强中澳交流，促进有效、务实的经济合作。

对话期间，双方讨论了全球宏观经济形势、中澳各自增长前景和政策制定。双方共同签署了有关谅解备忘录，强调在各层面持续合作的意义，包括分享经济政策知识和经验。谅解备忘录将有助于促进双方围绕全球和区域宏观经济环境、中澳两国经济挑战和政策制定、财政政策及双方感兴趣的其他议题进行交流。双方同意每年举行一次中澳战略经济对话，延续在贸易、投资、绿色低碳发展、宏观经济政策、企业合作等领域的积极势头。澳方将于 2025 年主办下一次战略经济对话。

(来源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7、商务部就加拿大对中国加征关税等限制性措施发起反歧视调查

9月26日，商务部发布《关于就加拿大对华相关限制性措施进行反歧视调查的公告》，本次调查自2024年9月26日开始，调查期限通常为3个月。

《公告》称，本次调查对象为加拿大将对自中国进口相关产品采取的加征关税等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 自2024年10月1日起，对所有中国制造的电动车辆征收100%附加税。

(二) 自2024年10月15日起，对自中国进口的钢铁和铝制品征收25%附加税。

(三) 限制可享受加拿大清洁能源汽车补贴的国家范围。

此外，加拿大政府自9月10日起就自中国进口的电池和电池零部件、太阳能产品、半导体和关键矿产等征税启动为期30天的公众咨询，加拿大政府后续采取的相关措施也在本次调查范围内。

(来源 商务部)

## 二、国外政策和投资机会动态

### 1、美联储降息 50 个基点 开启宽松周期

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 18 日宣布，将联邦基金利率目标区间下调 50 个基点，降至 4.75%至 5.00%之间的水平。这是美联储自 2020 年 3 月以来的首次降息，也标志着由货币政策紧缩周期向宽松周期的转向。

美联储当天结束为期两天的货币政策会议。美联储决策机构联邦公开市场委员会 18 日在会议结束后发表声明说，该委员会对通货膨胀率可持续地朝着 2%目标前进有了“更大信心”，并认为实现充分就业和物价稳定两大目标的风险大致处于平衡状态。

在会后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美联储主席鲍威尔称 50 个基点的降息是一个“强有力的行动”，同时表示联邦公开市场委员会并不认为降息行动慢了，而是认为这是及时的举措。

（来源 新华网）

### 2、英国将数据中心列为“关键国家基础设施”以加强保护

9 月 12 日，据路透社报道，英国政府于周四宣布，将数据中心正式列为“关键国家基础设施”。此举旨在为支撑国家通信的服务器和 IT 系统提供额外保护，防范网络攻击，确保国家信息安全。

根据政府声明，这一新政策将为数据中心建设公司提供更多保障，例如 DC01UK。该公司已提交了在赫特福德郡投资 37.5 亿英镑（约合 48.8 亿美元）建设欧洲最大数据中心的提案。

此外，亚马逊的云计算部门亚马逊网络服务也于周三表示，将在未来五年内在英国投资 80 亿英镑建设和运营数据中心。

政府指出，将数据中心列为关键国家基础设施后，它们将与水和能源等基础设施享有同等地位。在发生重大事故时，这将有助于将数据中心对经济的损害降至最低程度。

英国科技部长彼得·凯尔（Peter Kyle）表示：“将数据中心纳入关键国家基础设施制度，将有助于政府更好地协调与合作，共同防范网络犯罪分子和应对突发事件。这一举措将进一步提升我们国家的网络安全水平。”

（来源 环球网）

### 3、土耳其宣布对进口电动车采取新规定

土耳其政府 9 月 20 日发布公报，宣布对进口电动、混合动力乘用车采取新规定，将于 30 天内生效。

新华社报道，公报显示，土耳其贸易部进一步扩大对进口电动车（包括混合动力乘用车和充电乘用车）的相关限制。根据新规定，土耳其进口商必须在国内 7 个不同地区设立至少 20 个用于进口车辆售后组装、维护和修理的授权服务站，方可获准进口电动车。

土耳其此前已经对进口电动车加征高额关税。

（来源 新华社）

## 4、2025 年起韩国生物领域公共研究机构将向民间开放生物数据

据韩联社 8 月 28 日报道，韩国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与生物领域 15 个公共研究机构举行“生物领域公共研究机构协议体”第三次定期会议。决定从 2025 年开始，除个人信息等敏感数据外，向民间开放生物领域公共研究机构掌握的生物数据。韩国将激活生物公共数据平台，通过国家生物数据站等扩大数据开放和联系。此外，还讨论了尖端生物倡议相关的合作研究主题企划方向，并决定到今年年底前制定具体内容。

（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大韩民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 5、2025 年柬埔寨工人最低工资确定为 208 美元

近日，柬埔寨劳工咨询理事会召开最终谈判，并通过投票方式确定了 2025 年最低工资标准。

会议上，理事会提出将最低工资提高至 206 美元，洪玛奈首相决定再追加 2 美元，最终确定 2025 年工人最低工资为 208 美元，该标准将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值得一提的是，自 2013 年大选以后，柬埔寨工人最低工资逐年上涨。每年确定的最低工资如下：2014 年为 100 美元，2015 年为 128 美元，2016 年为 140 美元，2017 年为 153 美元，2018 年为 170 美元，2019 年为 182 美元，2020 年为 190 美元，2021 年为 192 美元，2022 年为 194 美元，2023 年为 200 美元，以及 2024 年为 204 美元。

（来源 驻柬埔寨王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 6、EEC 提出吸引投资措施，免税长达 15 年

据泰国经济基础网 8 月 14 日报道，根据东部经济走廊政策委员会办公室（EEC Office）消息，将在 EEC 范围内为企业提供新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 1. 税收优惠包括：

企业所得税豁免期限：1-15 年；企业所得税减免，减免幅度不超过正常税率的 50%，期限为 1-10 年（若未获得豁免）或 1-5 年（在豁免期不超过 8 年后）；在豁免期结束后的不超过 5 年内，可将亏损抵扣净利润；运输费、电费和水电费可额外抵扣两倍；基础设施投资可抵扣 1%-25%。

同时，还享有进口税豁免优惠，适用于机器、研发设备、出口原材料；原材料进口税减免幅度不超过正常税率的 90%；在 EEC 区内生产的产品享有出口税豁免。

### 2. 非税收优惠包括：

土地和公寓的所有权可在无需特别许可的情况下获得；允许专家、管理人员及其家属入境，指定职位无需工作许可证；外汇交易无需遵守外汇管制法，并且可使用外币支付商品或服务的费用。

此外，企业还可获得国家竞争力提升基金对目标产业的支持。

（来源 驻泰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 7、越南政府发布半导体产业发展战略

越南《越南共产党电子报》9月22日报道，越南总理范明政9月21日签发第1018号决定（1018/QĐ-TTg），颁布越南至2030年面向2050年半导体产业发展战略。

根据上述战略，越南至2030年面向2050年半导体产业的发展路径公式为： $C=SET+1$ 。其中：C即Chip（半导体芯片），S即Specialized（专门、专用芯片），E即：Electronics（电子、电子工业），T即Talent（人才、人力资源）；+1即越南（越南是半导体产业全球供应链新的安全的目的地）。

越南将分三个阶段推动半导体产业发展。第一阶段（2024年-2030年）：利用地缘优势、半导体产业人力资源优势，有选择地吸引外商直接投资（FDI），发展成为全球半导体人力资源中心之一，形成半导体产业从研究、设计、生产、封装和测试等各阶段的基础能力。第二阶段（2030年-2040年）：成为全球半导体和电子产业中心之一；将自主和外资相结合，促进半导体和电子工业发展。第三阶段（2040年-2050年）：成为全球半导体和电子产业领先国家之一；掌握半导体和电子领域的研发方法。

三个阶段的发展目标是：第一阶段（2024年-2030年）：选择性吸引FDI投资，组建至少100家设计企业、1家小型半导体芯片制造工厂和10家半导体产品封装测试工厂；开发多个行业的专用半导体产品；越南半导体产业年均收入逾250亿美元，增加值达10%-15%，越南电子产业年均收入超过2250亿美元，增加值达10%-15%；越南半导体产业工程师和大学毕业生以上人力资源规模达5万名。第二阶段（2030年-2040年）：形成至少200家设计企业、2家半导体芯片制造工厂和15家半导体产品封装测试工厂，逐步实现专业化半导体产品设计和生产自主化；半导体产业年均收入达500亿美元以上，增加值达15%-20%，电子产业年均收入4850亿美元以上，增加值达15%-20%；半导体产业工程师和大学毕业生等人力资源规模达到10万以上。第三阶段（2040年-2050年）：形

成至少 300 家设计企业、3 家半导体芯片制造工厂和 20 家半导体产品封装测试工厂，掌握半导体领域的研发；越南半导体产业年均收入达 1000 亿美元以上，增加值达 20%-25%，电子产业年均收入达 1.045 万亿美元以上，增加值达 20%-25%；半导体产业人力资源规模的结构和数量适当，满足发展需求；完善越南半导体产业生态系统，使其能够自主并在生产链的某些阶段和环节处于领先地位。

为此，战略提出了 5 项具体任务和措施，即开发专用芯片、促进电子产业发展、开发人力资源和吸引半导体领域人才、吸引半导体领域投资以及其他一些任务和措施。

（来源 驻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 8、越南取消股票预融资规定 吸引更多海外资金流入越南

### 股市

越南将取消对海外投资者在股票交易前必须全部预付资金的要求，这是该国提高其被重新归类为新兴市场可能性的最新努力。

越南财政部在周三（9 月 18 日）早些时候的通知中表示，新规定将于 11 月 2 日生效。这一监管变化为富时罗素(FTSE Russell)上调越南评级提供了依据。2018 年 9 月，富时罗素将越南列入观察名单，原因是该国在改善投资当地股票的渠道方面进展缓慢。今年，放松市场准入可能有助于吸引更多海外资金流入这个东南亚增长最快的经济体之一。

（来源 新浪财经）

## 9、阿商工投资部决议新增 28 个禁止外国人投资的行业

阿曼《观点报》9月1日报道，当天，阿商业、工业和投资促进部发布第2024/435号部长级决议，新增了28个禁止外国人投资的行业，包括通过蒸馏花草进行手工艺品生产、乳香水和油的生产、皮革手工艺品生产、棕榈叶手工艺品生产、木制手工艺品生产、传统手工化妆品和香水生产、陶器和陶瓷生产、石制和石膏手工艺品生产、银制手工艺品生产、铜和金属手工艺品生产、铝制手工艺品生产、传统渔具生产、骨制手工艺品生产、熏香的生产 and 配制、皮肤护理服务、活动用品和家具租赁、废旧建材专卖店零售（含废铁贸易）、饮用水专卖店零售（不包括生产和运输）、以种植、装饰、苗圃为目的的活植物培育、二手车出售、移动咖啡馆、淡水鱼养殖、邮箱租赁服务、公共文员服务、服务支持中心、液化石油气（烹饪燃气）加气站的管理和运营、废电池和油的收集、杂货店。

截至目前，阿曼共禁止外国人在阿123个行业进行投资。

（来源 驻阿曼苏丹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 10、巴林对跨国企业实施新税制

据巴林通讯社9月1日报道：巴林宣布根据2024年法令（11）为跨国企业（MNEs）引入国内最低补充税（DMTT）。

新的跨国企业（MNEs）框架与经合组织（OECD）的指导方针完全一致，并将于2025年1月1日生效，彰显了巴林致力于促进全球经济公平和透明度的承诺。

这一战略举措建立在巴林积极参与经合组织的基础之上，这一合作可以追溯到2018年，当时巴林加入了包容性框架并批准了开创性的双支柱改革。迄今为

止，已有 140 多个司法管辖区签署了这项国际税收改革。作为这项双支柱改革的一部分，经合组织制定了全球最低企业税，以确保大型跨国企业（MNEs）在其经营所在的每个国家缴纳 15% 的最低利润税。

通过引入 DMTT，巴林展示了其对全球合作的国际承诺以及其致力于促进国际税收公平竞争环境的决心。实施这一举措旨在确保跨国企业对在巴林产生的利润缴纳最低 15% 的税。

该法令仅适用于在巴林运营的大型跨国企业，其全球收入超过第二支柱门槛 7.5 亿欧元。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在相关立法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前向国家税务局（NBR）登记。

（来源 驻巴林王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 11、马尔代夫通过新修订的《外国投资法》

2024 年 9 月 3 日，马尔代夫新修订的《外国投资法》经总统穆伊兹批准予以发布。

马尔代夫现行《外国投资法》于 1979 年通过，至今已施行 45 年，不再适应当下的经济发展环境。此次修订该部法律旨在为外国投资者提供更多的在马尔代夫的投资机会，提高对马尔代夫的投资信心，改善营商环境，促进经济发展。

修订后的《外国投资法》规定了外国投资者在马尔代夫可投资的领域以及限制性投资的领域，并规定外国投资者需向马尔代夫政府申请获得特别许可后方可从事相关投资经营，马尔代夫经济发展和贸易部将在收到申请后 30 日内完成审批。若经营业务超出许可范围或提交的申请信息不实，将会受处罚。

（来源 驻马尔代夫共和国大使馆）

## 12、阿根廷多省推出地方优惠措施吸引投资

阿根廷《号角报》9月13日报道，阿根廷多省推出税收和融资优惠措施吸引投资项目。

这些项目被称为“小型投资激励项目”，特指那些投资总额低于“大型投资激励制度（RIGI）”规定的2亿美元的项目。其中，门多萨省将拨款2.6亿比索为当地项目融资，允许初创企业获得700万比索的贷款用于购买原材料，并取消当地服务费用等；拉潘帕省寻求在发展畜牧业和农业生产的同时通过提供优惠贷款发展可再生能源和服务业；内乌肯省鼓励旅游、石油工业化和自然资源利用等项目的无最低限额投资；萨尔塔省推动生产多元化，重点关注旅游和矿业供应；圣塔菲省挖掘RIGI制度下的基础设施、钢铁、科技、旅游、林业等项目的可能性。此外，阿各省还共同推动联邦政府制定《中小企业法》，包括简化税收、投资鼓励制度、创造就业和融资渠道等内容。

（来源 驻阿根廷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 三、动态展示

### 1、省商务厅领导会见日本汽车产业考察团

9月9日，省商务厅副厅长孙津在厅机关会见由日本东海日中贸易中心组织的第29次中国汽车产业考察团，与东海日中贸易中心副会长横尾英博及日本企业代表们围绕推进江苏与日本在汽车等产业领域经贸合作开展交流。

孙津对横尾英博副会长及考察团一行来访表示欢迎，对东海日中贸易中心一直以来对我厅工作，特别是今年6月我省在日本举办重大经贸活动所给予的支持表示感谢。孙津向外方简要介绍了江苏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他表示，江苏既是汽车消费大省，也是汽车制造强省，在新能源汽车等细分领域发展不断提速，江苏与日本在汽车产业领域有良好的合作基础，期待日方考察团利用本次访问机会，与江苏企业围绕未来汽车产业的发展趋势加强交流互动，探讨新的合作机遇，实现互利共赢。

横尾英博介绍了考察团来访有关背景情况。他说，日本东海日中贸易中心曾多次组织汽车产业考察团访问江苏等中国地方，30多年来一直致力于推进双方经贸交流合作，期待双方加强沟通交流，在务实合作中不断收获丰硕成果。

双方还围绕江苏外商投资环境和政策、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等话题进行互动交流。

省商务厅合作处、外资处、驻日本经贸代表处负责同志参加会见。

（来源 江苏省商务厅）

## 2、苏州市国际商会入选中国国际商会中心城市国际商会 联盟理事单位

9月19日，中国国际商会中心城市国际商会联盟在西安宣告成立，并召开第一届理事会（扩大）会议。苏州市国际商会作为全国唯一地级市国际商会入选中国国际商会中心城市国际商会联盟理事单位。

联盟包含了我国4个直辖市、15个副省级城市、17个省会城市及若干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经济强市的国际商会，具有代表性强、示范引领性强的特点。作为中国国际商会系统跨区域的全国性组织，中心城市国际商会联盟旨在加强全国范围内副省级城市和中心城市间互动走访、信息交流、资源互通和项目合作。

下一阶段，苏州市国际商会将充分借势联盟资源，积极参与联盟建设工作，不断加强与各中心城市国际商会在贸易投资促进、涉外商事法律服务、对外经贸联络等领域的工作交流和业务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相互促进、共同提升，进一步打响苏州市国际商会品牌。

（来源 中国国际商会苏州商会）

## 3、大成荣膺 2024 年度 IFLR1000 中国奖三项大奖

2024年9月27日，国际领先的金融法律媒体《国际金融法律评论》(IFLR1000)公布了2024年度（第五届）IFLR1000中国奖的最终获奖名单。凭借在区域法律服务市场的卓越表现，大成律师事务所荣膺三个类别的三项大奖。

（来源 大成律师事务所）

## 四、精选文摘

### 1、浅评欧盟《净零工业法案》

#### 一、《净零工业法案》历史沿革

2023 年 2 月 1 日欧盟委员会讨论中提出的 "绿色交易工业计划" 提出了支持清洁能源技术规模扩大的综合方法，该方法以四大支柱为基础，包括创造一个监管环境、促进对净零技术生产的投资和融资、发展实现转型所需的技能、推动贸易和关键原材料供应链的多样化。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颁布了《净零工业法案》(NZIA) 2024/1735，该法案作为一项新法律引入了一系列措施框架，旨在扩大欧洲实现欧盟气候目标关键技术的制造能力，减少对第三国净零技术的战略依赖。《净零工业法案》最初由欧盟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提出，是欧盟绿色协议工业计划战略的关键要素之一，旨在增强欧洲净零产业的竞争力，并支持欧盟向气候中和转型。

#### 二、《净零工业法案》概述

##### (一) 阶段性目标

根据《净零工业法案》第五条，为了巩固欧洲在绿色技术领域的领先地位，《净零工业法案》设定了两个阶段性指标：到 2030 年，欧盟净零技术的制造能力至少达到欧盟部署需求的 40%；到 2040 年，所有关键低碳技术在全球市场份额中的占比至少达到 15%。

《净零工业法案》第一条第 2 款明确，为实现“气候目标和气候中和目标”等目标，本法案规定了以下措施：

第一，降低与净零技术相关的供应中断风险，避免扭曲竞争、分化内部市场，特别是通过确定和支持扩大净零技术的制造能力及其供应链；

第二，建立二氧化碳储存服务的欧盟市场；

第三，通过公共采购程序、拍卖和其他形式的公共干预，鼓励对可持续和有弹性的净零技术的需求；

第四，通过学院的支持提高技能，从而保障和创造高质量的就业机会；

第五，支持创新；

第六，提高欧盟监测和减轻与净零技术相关的供应风险的能力。

## （二）适用范围

根据《净零工业法案》第四条，此法案涉及制造净零排放技术所需的最终产品、部件和机械，包括：

- 太阳能光伏和太阳能热利用技术
- 陆上和海上可再生技术
- 电池/存储技术
- 热泵和地热能技术
- 氢能技术，包括电解器和燃料电池
- 可持续沼气/生物甲烷技术
- 碳捕获和储存（CCS）技术
- 电网技术

- 核裂变能技术，包括核燃料循环技术
- 可持续替代燃料技术
- 水电技术
- 其他可再生能源技术
- 能源系统相关的能源效率技术，包括热网技术
- 非生物来源可再生燃料技术
- 生物技术气候和能源解决方案
- 其他实现脱碳的变革性工业技术
- CO<sub>2</sub> 运输和利用技术
- 运输的风力推进和电力推进技术
- 其他核技术

该法案还涵盖了生产净零技术所用的部件并投资于脱碳的钢铁、化学品和水泥等能源密集型行业的制造商。

#### （四）支持生产

根据《净零工业法案》第八条，成员国应向其领土内的净零技术制造项目提供行政支持，以促进其及时有效实施，并特别关注参与项目的中小企业，包括在履行行政和报告义务、公众宣传、许可证发放等领域提供政府支持。

此外，根据《净零工业法案》第九条，欧盟设置了最低的批准时间要求，即对于新建或扩建年生产能力低于 1GW 的净零技术制造项目，期限为 12 个月；

对于年生产能力 1GW 及以上的净零技术制造项目的建设或扩建，期限为 18 个月。

#### （五）公共采购、拍卖和其他计划中的新强制性规则

《净零排放工业法案》通过在清洁技术和可再生能源拍卖的采购程序中实施强制性非价格标准来促进对可再生能源的需求。公共当局必须考虑可持续性、弹性、网络安全和其他定性因素等标准。

对于公共采购而言，可持续性是一项最低强制性要求。弹性标准要求公共采购方在依赖性较高的情况下实现供应来源多样化。当局还必须考虑社会可持续性、网络安全和及时交付义务中的至少一个因素。

在太阳能或风力发电场等可再生能源拍卖中，当局必须评估拍卖对可持续性和弹性、网络安全、负责任的行为以及按时完成项目的能力的贡献。这些标准必须分别适用于每个欧盟国家每年拍卖的至少 30% 或 6 千兆瓦。

该法案还涵盖公共干预形式，例如激励家庭和企业购买净零技术产品的支持计划，例如支持私人住宅屋顶光伏装置的计划。

#### （六）提升技能

大量熟练的劳动力是净零排放技术制造的关键。该法案建立了净零排放行业学院，为欧盟国家的教育和培训机构开发学习内容。这些学院将开发学习证书，以促进学习者的流动性和受监管职业资格的可移植性。每个学院将专注于一项净零排放行业技术，并计划在成立三年内培训 100,000 名学习者。

#### （七）净零战略项目

该法案允许建立净零战略项目，这对于增强欧盟净零行业的复原力、战略自主性和竞争力至关重要。净零战略项目可获得额外的优势，例如在国家层面享有

“优先地位”、更快的许可、在净零欧洲平台上受到重点关注（包括融资建议）以及在司法和争议解决程序中得到紧急处理，这些都符合国家和欧盟法律。

### 1. 申请途径

净零技术制造项目可通过网站提供的专门申请流程申请，根据欧盟发布的《申请者指引》第 3.2 条：

项目发起人将在成员国确认提交的评估结果完整之日起 30 天内收到通知。该决定将经过论证，并通过欧盟发送网络传达给项目发起人，该时间最长可再延长 30 天。

如果成员国拒绝申请，项目发起人有权向委员会提交申请。此提交同样将通过欧盟发送网络进行，并且必须包括成员国对拒绝的确认。委员会随后将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进行评估，并将其决定告知项目发起人和净零欧洲平台。

对于已获得净零投资管理局净零战略项目地位的项目，该条例具有下列优点：

（1）根据《净零工业法案》第 15（2）条，如果某个项目被认定为净零战略项目，则成员国应授予该净零战略项目尽可能最高的国家重要性地位（如果国家法律中具有这种地位），并且该净零战略项目应在许可授予过程中得到相应对待，包括与环境评估和（如果有数据的话）空间规划相关的许可授予过程。

（2）根据《净零工业法案》第 16（1）-（2）条，通过缩短整个许可授予流程（9 - 12 个月）的总体时限，来加快许可的发放速度。

（3）根据《净零工业法案》第 19（2）条，具备融资机会。

（4）根据《净零工业法案》第 15（4）条规定，与净零战略项目有关的所有争议解决程序、诉讼、上诉和司法救济，包括调解或仲裁（如果国家法律中有此类程序），均应进行紧急处理。

(5) 根据《净零工业法案》第 15 (3) 条, 可能考虑“压倒一切的公共利益”(关于环境立法的豁免)。

## 2. 净零欧洲平台

《净零工业法案》建立了“净零排放欧洲平台”, 这是一个由委员会和欧盟国家组成的管理机构, 负责监测进展、讨论发展情况并与民间社会利益相关者进行交流。该平台为净零排放战略项目的融资提供建议, 并参与国际净零排放工业伙伴关系, 以促进全球清洁能源转型。

### (八) 《净零工业法案》同《关键原材料法案》的关系

欧盟在同一时期颁布了《关键原材料法案》, 该法案为欧盟每年原材料消耗量设立三个标准: 10%来自本地开采; 40%在欧盟加工; 25%来自回收材料。欧盟此举意在降低对外部供应的依赖, 提高原材料的可获得性。

《净零工业法案》是《关键原材料法案》的补充。《净零工业法案》重点关注最终产品、特定组件和主要用于生产这些产品的特定机械的净零技术制造。《关键原材料法案》则侧重于供应链的上游部分, 特别是关键原材料及其提取、加工和回收。

## 三、《净零工业法案》对中国企业的挑战

### (一) 市场竞争格局的改变

《净零工业法案》明确提出到 2030 年, 欧盟本土净零技术制造产能需达到其部署需求的 40%, 并确认了包括太阳能光伏、风力发电、电池储能等八项关键净零技术。此举将显著提升欧盟在绿色技术领域的自给自足能力, 减少对中国的进口依赖。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光伏产品和电动汽车电池出口国, 将面临欧盟市场需求的缩减和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

### (二) 贸易壁垒的升级

《净零工业法案》鼓励本土化生产，减少对外部依赖，并提出了一系列贸易保护措施，如关键原材料供应链的风险评估、电池供应链的尽职调查以及对进口产品的碳足迹要求等，将显著增加中国企业进入欧盟市场的难度和成本，中国相关企业的出口贸易可能会面临挑战。

### （三）法规遵从与技术创新压力

为了满足欧盟的严格标准和要求，中国企业需加大对技术研发和创新的投入，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同时，还需加强内部管理，完善供应链体系，以确保符合欧盟的各项法规和监管要求。这将增加企业的运营成本和管理难度，对中小企业尤为不利。

### （四）全球供应链的重构风险

欧盟通过推动净零工业伙伴关系、建立关键原材料盟友体系等措施，试图重构全球清洁技术产业的供应链格局。这一举措可能导致全球清洁技术产品产业链的扭曲和资源配置的重新洗牌，中国企业在全球供应链中的地位将受到挑战，可能不得不进行供应链转移。同时，中国企业也需要面对因供应链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来源 大成律师事务所）



编 委：肖翔、戴晓龙、朱洪魁、陈芍开、朱睿明、张成楠、王雪娇、戚薇、沈靖城、陆周怡、朱柏潮、耿安然

责任编辑：陈芍开

<b>联系协会：</b>	苏州市海外投资发展协会	<b>联系商会：</b>	中国国际商会苏州商会
<b>联系人：</b>	陈芍开	<b>联系人：</b>	马叶
<b>地址：</b>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星座商务大厦 1 号楼 2902 室	<b>地址：</b>	苏州市高新区长江路天都大厦 32 楼
<b>电话：</b>	0512-66095590-8028	<b>电话：</b>	0512-68702707
<b>电子邮箱：</b>	<a href="mailto:shaokai.chen@dentons.cn">shaokai.chen@dentons.cn</a>	<b>电子邮箱：</b>	156543426@qq.com
<b>网站：</b>	<a href="http://www.szoida.suzhou.com.cn">http://www.szoida.suzhou.com.cn</a>	<b>网站：</b>	<a href="http://tradepromotion.org.cn/">http://tradepromotion.org.cn/</a>
<b>联系信保：</b>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苏州营业部	<b>联系大成：</b>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b>联系人：</b>	张天意	<b>联系人：</b>	陈芍开
<b>地址：</b>	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 308 号信投大厦 7 楼	<b>地址：</b>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星座商务大厦 1 号楼 2902 室
<b>电话：</b>	0512-67672291	<b>电话：</b>	15950006660 0512-66095590-8028
<b>电子邮箱：</b>	<a href="mailto:suzhoumxh@sinosure.com.cn">suzhoumxh@sinosure.com.cn</a>	<b>电子邮箱：</b>	<a href="mailto:shaokai.chen@dentons.cn">shaokai.chen@dentons.cn</a>
<b>网站：</b>	<a href="http://js.sinosure.com.cn">http://js.sinosure.com.cn</a>	<b>网站：</b>	<a href="http://www.dentons.com">http://www.dentons.com</a>